

##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有效處理人民申請案件，特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，區分類別、項目，各申請項目處理時限訂定「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人民申請案件區分綜合受理及專辦櫃台項目，申請案件除隨到隨辦當日結案者外，專辦櫃台案件則視案件性質送交總收發人員收文，並依各申請項目處理時限，審定「依限」與「逾期」辦結，以案為單元進行管制稽催。
- 四、承辦人員應以迅速、確實、合法，並以人民權益的觀點處理人民申請案件。
- 五、人民申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，承辦人員應詳細說明，一次通知補正。
- 六、人民申請案件應依處理時限辦理，以案為單元，做全程管制。
- 七、各項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計算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凡屬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，除承辦人員應詳細說明，一次通知補正外，通知補正或因適用法令疑義而層轉核釋者，從其通知、函轉之日起，至補件、釋復之日止，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。
  - （二）依限辦結案件，時效之末日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得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。

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類別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		複核		核定		辦理總期限〔天〕	說明
		單位	期限〔天〕	單位	期限〔天〕	單位	期限〔天〕		
戶政	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出生地登記					戶政事務所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綜合受理。
	初設戶籍、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、分(合)戶登記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綜合受理。(逕遷案件為專辦櫃台，依戶籍法第16、48條規定，處理時限為3個月又30日)
	變更(含更改姓名)、更正、撤銷、廢止登記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除更改姓名為專辦櫃台外，其餘綜合受理。
	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民族別登記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綜合受理。
	國民身分證(初、換、補領)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綜合受理。
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閱覽戶籍登記資料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綜合受理。
	印鑑登記、證明、變更、廢止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綜合受理。
	門牌編釘						3	3	專辦櫃台。
	門牌證明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專辦櫃台。
	自然人憑證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專辦櫃台。
	護照人別確認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綜合受理。

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類別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		複核		核定		辦理總期限〔天〕	說明
		單位	期限〔天〕	單位	期限〔天〕	單位	期限〔天〕		
	申請英文戶籍謄本					戶政事務所	6	6	專辦櫃台。
	歸化國籍、喪失國籍、撤銷喪失、回復國籍 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	戶政事務所	3	民政局		內政部		約30-45天	專辦櫃台。 1.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。 2. 核定單位為內政部(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)
	通訊(書函)申請戶籍資料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專辦櫃台。
	申請親等關聯資料					戶政事務所		7	專辦櫃台。(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規定,受理後7個工作日准駁)
為民服務	協尋親友服務					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專辦櫃台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以上期間以實際上班日為準。
- 二、各項申請案件如需請示或查證者，則該上開處理期間，不含案情請示或查證之時間。
- 三、如未訂處理期間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，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。